

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草案)

公 告

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草案)》,拟在2020年8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再次审议。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初审后的(草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社会各界群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 1、发送电子信件至llsrdfzw@163.com
 - 2、寄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会
-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挖掘行为,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维护市容环境,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敷设、维修地下管线或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市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挖掘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城乡规划、公安交通、行政审批、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挖掘的规划管理、交通安全、许可审批、环境保护等工作。

第四条【管建同步】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地下管线(廊)应当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五条【联动协调】 市政、规划、公安交通、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与管线单位的协调沟通,研究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管线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年度挖掘计划的编制,协调解决城市道路挖掘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信息管理】 市政、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地下管线信息平台。

管线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规划管理部门报送工程竣工资料、变更图纸和技术资料备案。

第七条【禁挖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计划管理】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向市政管理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挖掘工程计划。

市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报编制城市道路年度挖掘计划,并在计划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编制计划应当严格控制重复开挖,同一路段上的不同挖掘工程安排在同一时段内进行;推广应用非开挖技术,特殊路段挖掘应当采取非开挖技术。

第九条【许可管理】 纳入城市道路年度挖掘计划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挖掘许可证。

不影响城市道路规划和交通安全的非主干道小型挖掘,可以不列入年度挖掘计划,由市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交安管理】 城市道路挖掘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事先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挖掘道路的交通安全检查。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施工管理】 城市道路挖掘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和技术标准挖掘,不得擅自变更;因气候、地质条件等特殊

原因需要变更的,在挖掘期限届满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二)在施工现场规范设置封闭围挡、标牌标志、交通安全设施、修建临时通道;

(三)施工前通知相关单位,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压占城市道路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和地下管线;

(四)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快施工进度,采取分段施工、错峰施工,避免夜间施工;

(五)横断挖掘的,在夜间进行,当日不能完工的,于次日五时前恢复道路平整,保证道路安全通行;

(六)施工现场管理符合环保标准,统筹做好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七)遇到不明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遗存时,立即停止施工,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相关部门,不得擅自移位、损坏;

(八)完工后及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道路修复和场地清理,并通知市政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地下设施权属单位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修复管理】 城市道路挖掘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市政工程施工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道路修复,也可以通过市政管理部门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道路修复,修复费用由

挖掘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应急管理】 城市道路下敷设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管线单位可以先行挖掘抢修,同时通知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手续。

第十四条【责任管理】 建立健全道路挖掘工程责任追究问责机制,保证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管线安全和道路修复质量。

第十五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附则】 本条例自2021年 月日起施行。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9周年

市发改委系列活动庆“七一”

本报讯 连日来,市发改委精心组织形式多样的纪念“七一”系列活动,激励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金光大道奋勇前行,乘势而上,积极投身推动吕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机关党员和帮扶人分组深入四个帮扶村,围绕脱贫攻坚深度宣

讲、党支部结对帮扶、贫困户结对帮扶,全面扎实深入推进脱贫攻坚“讲帮树”交总账行动,并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为他们送去党的关怀和温暖;二是局党组书记吴建军同志以“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机关政治建设坚持和巩固‘旗帜鲜明讲政治第一方阵’地位”为题,给全体党员干

部职工讲党课。专题党课从发改委是党委政府的智囊团、改革创新的先行者、社会发展项目部等三个综合部门的特性切入,围绕政治机关的历史渊源、政治建设的必要性、如何做到讲政治有信念等三个方面,进行深入浅出意义深刻的讲解;三是组织基层党员干部赴离石区安国寺于成龙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开展“传承廉政文化、打造廉洁队伍”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接受传统廉政文化教育。(贺斌斌)

石楼县检察院“七一”主题活动形式多样

本报讯 (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王彩霞) 在“七一”建党节到来之际,石楼县检察院举办了迎“七一”系列活动,激励全院干警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

6月29日,该院开展了“践行领袖嘱托,率先蹒出新路”主题党日。组织干警结合工作实际围绕自身学习情况谈心得、谈体会、谈打算。同日,该院检察长冯小军以《新时代青年检察干警如何养成良好作风》为题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而富有教育意义的党课,教育引导青年检察干警要慎初、慎独、慎微,将良好的作风落实到具体工作中。6月30日,该院全体干警深入帮扶村君庄村委开展脱贫攻坚主题系列实践活动,与君庄村委开展“联学共建抓党建、脱贫摘帽颂党恩”主题党日活动,并走访慰问帮扶村老党员,赴龙交乡文化园接受党性教育、重温了入党誓词。

通过一系列主题活动,大家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和党性教育,更加坚定了检察人的初心和使命。大家一致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主动担当作为,用初心凝聚检察力量,用使命捍卫检察荣耀,奋力书写石楼检察事业新篇章。

离石区委组织部别样“七一”别样内涵

力,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强化狠抓落实的工作担当,突出为民办事的工作实效。三是观摩示范社区。集中观摩滨河街道交通路、凤山街道生态园、莲花池街道丽景街3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一步开拓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思路。四是开

展廉政教育活动。实地参观于成龙廉政教育基地,全方位接受警示教育。五是举行支部《条例》知识竞赛。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干,增强了深入学习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



本报讯 (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樊燕) “七一”前夕,离石区委组织部围绕“忆初心、守初心、践初心”,对标“五个过硬”,争做“五好干部”,精心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着力打造“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模范部门,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践行“为民服务”理念。

一是集中举办“政治生日”。8名同志集体过政治生日,铭记入党初心,强化

近日,离石区城北街道办站前社区举行庆祝建党99周年暨慰问“老党员、老英雄”座谈会。活动邀请了12位80岁以上的老党员、老英雄一起座谈。因为少先队员代表向可亲可敬的12名老党员、老英雄代表戴大红花。

冯海砚 摄

老姚的档案情

□ 维小平

气的摄像师,姚长青长期活跃于吕梁市摄像界,在他的镜头里,不仅记录了多位国家领导人视察吕梁的重大活动,也聚焦于寻常百姓的寿诞婚宴及当地的风土人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吕梁20多年间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和城市的沧桑变迁。

时光如流,一晃已到了退休的年

龄。这时摄像技术已进入数码时代,老姚顺应潮流逐渐淡出了摄像界。但他倾注了全部心血摄制的上百件音像资料,却成了他心里的最大牵挂。留着吧,既不能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自己也条件有限,要保存好它们是个大问题。局外人不知,这些老胶带十分的“娇气”,一旦保管不妥,受潮变形不说,还会出现掉磁、粘连,导致前功尽弃。为此,老姚专门定做了一套保存柜,定期对胶带盒进行翻放,每年还要倒一回带子,生怕胶带有丝毫受损。

操心费力,倒是其次。重要的是,应给“宝贝”找一个理想的归宿,使物尽其用、物尽其用。

去年,老姚听说市档案馆完成了升

级改造,实现了智能化管理,具备了防潮、防磁等多项功能,于是“借机”几次前往参观访问。经过一番仔细的“明察暗访”,老姚认定这里设备先进、设施完善,工作人员又都极为认真负责,把“宝贝”们交给他们是一百个放心。经过反复考虑,老姚最终下定决心,将自己精心收藏的175件资料,如数家珍一般全部交给市档案馆收藏。

老姚捐赠的音像资料,包含着一个个时期的文化信息,承载着一个地区的历史记忆,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填补了吕梁市档案馆馆藏个人捐赠音像资料的一项空白。为了表彰老姚的善举,吕梁市档案馆专门举行了“姚长青档案资料捐赠仪式”,并为老姚颁发了收藏证书。

亲眼看着自己珍藏了近40年的“宝贝”一件件被工作人员登记入柜,感觉就像自己的千金闺女终于找到了一个好的婆家,老姚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在了心底,原有的轻松和幽默又回到了身边。



近日,转化医学与创新药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吕梁分中心揭牌仪式在市人民医院举行。转化医学与创新药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吕梁分中心落户市人民医院后,双方将强强联合实现资源互补,将药物、诊断技术的研发从独立实验室走向临床实验室,并进行研究项目的应用开发及产业化转化合作,合作进一步推动输出一流的科研成果,助力全市卫生及健康事业持续发展。

韩剑英 李李佳 摄

邮储银行吕梁市分行推进网络化党建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讯 邮储银行吕梁市分行为进一步深化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准确把握机关党建定位,着力解决“两张皮”的问题,不断创新党建工作方法,将部分党建工作内容搬到线上,做到业务、党建学习两不误,发展、党建工作两手抓,不断推进党建工作网络化。

今年以来,该行机关党支部全方位实现了线上开展党务工作,线上讲党课1次,线上民主评议党员1次,线上召开支部大会1次,并充分运用“麦客”,要

求支部党员限时完成线上签到,更好的督促党员干部保质保量参加党内组织生活。同时,该行党委强化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的密集度,充分运用“云展网”,制作支部电子学习册,以链接的形式将各项学习内容发送至支部微信群内,党员可随时、随地打开链接进行电子阅览学习,这样既实现了党内政治理论学习的集中化,又实现了党内政治理论学习的灵活化。

(刘剑恩 维锦红)



本报讯 柳林农商银行作为地方性金融机构,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服务为先,践行立行宗旨、金融初心,奋力担当支持地方发展的金融主力军。截至6月底,该行各项存款突破73.4亿元,较年初净增9.2亿元,各项实体贷款净增3.2亿元。

柳林农商银行始终把党建统领作为全行年度工作“113345”工作思路的重心,在此期间多次召开党委会,决议和商讨各项工作推进事宜,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省、市联社相关会议精神,将柳林农商银行转型发展中的痛点痛点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把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由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全

行各基层党支部,开展“坚守初心担使命,忠诚实干扛重任”主题党日活动,学会讲政治,认清支部建设的重要性;加强能力建设,落实支部责任和任务;立德重修养,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加强支部建设,激发堡垒作用。深入践行“支部建在支行上”的理念,持续开展第一书记深入基层党支部讲党课、督战不良清收、存款完成等主题活动,实现党建+业务模式的深度融合,确保党建统领行落到实处。

(李小军)

档案见证小康路 聚焦扶贫决胜期

主题 征文

吕梁市档案馆 吕梁日报社主办

党建